附件2：

|  |  |
| --- | --- |
| 一、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行政许可）对外受理流程图 | |
|  |  |

申 请

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受 理

市政务中心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返回材料，网上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审核申请材料

决 定

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条件的，发放《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

|  |  |
| --- | --- |
| 二、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  （行政许可）对外受理流程图 | |
|  | |
|  |  |

申 请

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受 理

市政务中心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返回材料，网上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审核申请材料

决 定

依法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条件的，发放《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流程图

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并进行情况审查和核实。

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交。

申 请

提出申请，并提交拆除方案等材料

**受 理**

审核申请材料

发放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

四、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行为的

处罚运行流程图

受理与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

报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工作中发现或有举报、投诉等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不属于行政处罚职权范围的，告知举报、投诉人到有关部门举报或投诉

属于行政处罚职权范围的举报、投诉，予以受理

立案审查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结 案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

五、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七类行为

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受理与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

报经批准，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工作中发现或有举报、投诉等

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不属于行政处罚职权范围的，告知举报、投诉人到有关部门举报或投诉

属于行政处罚职权范围的举报、投诉，予以受理

立案审查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结 案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

六、**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其他权利）对外受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

受 理

市政务中心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网上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网上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

做出不同意备案的书面决定，

说明理由

做出同意备案的书面决定

审 查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决 定

依法做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

七、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流程图

申 请

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受 理

审核申请材料

重新申报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的内容

申报材料不全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查材料，并组织人员现场勘查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实际情况。

符合条件的，发放《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

八、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审查流程图

申 请

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发放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受 理

审核申请材料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

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并进行情况审查和核实。

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交。

发放书面意见。

九、人防工程管理转移备案流程图

申 请

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受 理

审核申请材料

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并进行情况审查和核实。

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交

材料的内容

出具人防工程管理转移备案登记书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

十、单建人防工程审批流程图

受 理

审核申请材料

申 请

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并进行情况审查和核实。

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交

发放书面意见。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和安徽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管系统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注册相关材料。

受 理

审核申请材料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并组织人员到现场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交材料的内容

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意见

承办机构：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窗口

服务电话：0554-6689112 监督电话：0554-6675109